合作建房信息报送与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作建房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参与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中国住建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根据《合作建房机构登记以及项目备案办法》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房协合作建房委员会指定的备案系统、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参与人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房协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参与人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披露的信息

1、合作建房项目名称、项目坐落、登记编号；

2、项目成立日期、交付日期；

3、项目公司注册地、主体备案证明文件；

4、合作建房协议；

5、项目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合作建房面积、合作建房预期价格；

6、合作建房类型；

7、管理人员信息、招投标情况，项目进度信息。

第八条 项目定期更新的信息披露

1、资金使用情况；

2、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采购费用、劳务费、税费等；

3、项目进度。

第九条 项目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管理人及其相关信息变更；

2、外包业务变更；

3、采购信息变更；

4、设计变更；

5、材料价格变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

1、首次信息披露：项目备案成立；

2、定期更新披露信息：季度；

3、临时信息披露：项目重大事项更新。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1、在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合作建房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2、以邮件形式发至各中国房协合作建房委员会，项目管理人留存纸质文件备案。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项目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项目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四）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披露信息的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项目公司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项目公司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